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
项目负责人：吴浩麟
联系电话：0769-86022222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01日

1、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黄子田	联系人	吴浩麟		
通信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黄洲祥龙路				
联系电话	0769-86023333	传真		邮编	
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黄洲祥龙路				
项目性质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K78_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				
项目环评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建（石）[2016]28号	时间	2016年4月1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设计审批部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概算(万元)	1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中投资比例	0.1%
实际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0.1%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4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已建成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	<p>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厂区是由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位于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黄洲祥龙路，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23°7'10.44"、东经 113°52'38.53"）。</p> <p>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p> <p>1、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厂区位于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黄洲祥龙路。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64.8m²，建筑面积 75443.02m²。</p> <p>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涉及项目扩建的生产厂房，本次验收的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2064.80m²，总建筑面积为 21708.86m²。</p>				

建筑物一览表（单位：m²）

名称		面积	单位
规划总用地		12064.80	m ²
总建筑面积		25143.02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1708.86	m ²
其中	厂房面积	21708.86	m ²
	宿舍面积	0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3434.16	m ²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3121.36	m ²
	半地下室折算不计容积率面积	312.80	m ²
容积率		1.799	/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3004.12	m ²
建筑密度		24.90	%
绿地率		21.5	%
机动车总泊位		53	辆
建筑最高层数		8（43.80）	层（m）

注：本次验收只对生产厂房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项目内和项目边界外 100m
调查因子	资源影响：土地利用格局、土地资源占用量、农业生产损失； 环境危害：废水、废气、噪声污染； 生态影响：水土流失，地形、地貌、植被、水系、土壤浸蚀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本身和边界 100m： (1)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项目周围居民点及企事业单位； (2) 地表水：东江北干流； (3) 生态环境：项目范围内，树木、灌木丛林等植被及土壤。
调查重点	结合环评文件，调查项目植被恢复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总量控制指标	注：本次验收的生产厂房只对其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4、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			
项目地理位置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黄洲祥龙路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本次验收的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2064.8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1708.86m ² 。 建筑物一览表（单位：m ² ）				
		名称	面积	单位
		规划总用地	12064.80	m ²
		总建筑面积	25143.02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1708.86	m ²
其中		厂房面积	21708.86	m ²
		宿舍面积	0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3434.16	m ²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3121.36	m ²
		半地下室折算不计容积率面积	312.80	m ²
		容积率	1.799	/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3004.12	m ²
		建筑密度	24.90	%
		绿地率	21.5	%
		机动车总泊位	53	辆
		建筑最高层数	8（43.80）	层（m）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实际工程量与规划建设许可无变化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且施工期已经结束，故施工期工艺流程省略。 本次验收只对生产厂房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				

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 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见附件)

本工程的占地为项目红线内占地。不占用外部用地。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1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隔油池及化粪池	2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设备	隔声、消声设备	2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场所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合计				10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控制措施

施工期：

(1) 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扬尘、少量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环保措施：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故施工噪声及扬尘、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运营期：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涉及项目新建的生产厂房，本次验收的厂房总占地面积为12064.80m²，总建筑面积为21708.86m²。

注：本次验收只对生产厂房的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已经结束，该项目现已存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后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涉及项目新建的生产厂房，本次验收的厂房总占地面积为12064.80m²，总建筑面积为21708.86m²。

注：本次验收的生产厂房只对其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分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营期两个时期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地面裸露，加深土壤浸蚀和水土流失。施工对项目范围内植被的影响较为严重。本项目不占用农田，不会对农作物造成影响。

6、环评批复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开来电子耳机生产项目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如下：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东莞市石龙镇新城黄洲祥龙路（北纬 23° 7'10.44"、东经 113° 52'38.53"）的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30064.8 m²，建筑面积 75443.02 m²，年新增开关电源 1550 万个、开关电源适配器 1700 万个、LED 驱动电源 40 万个，增加 SMT 贴片线 6 条、灌胶房 1 间、插件线 16 条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须按“以新带旧”的原则和原环评文件的要求，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

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如需外运须办理报批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灌胶及固化、点硅胶、超声波焊接、激光打标和治具维修焊接工序产生的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锡废气须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配套厨房油烟处理设施，油烟必须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5日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完成后，规划的绿化区域应及时复绿，防治破坏生态和水土流失。	已落实	规划的绿化区域及时复绿
	污染影响	废水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搞好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充分利用循环使用，未能利用的要排放到下水道中，防止自由泛滥。对外排污水还应进行隔渣沉淀，去掉其中漂浮物，减少泥沙含量。	已落实	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够达到环保效果。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2、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产生量。3、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已落实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人为噪声。3、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在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4、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和使用数量，缩短其使用时间。	已落实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措施： 将建筑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圈围堆放和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建筑材料的废弃物等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已落实	施工时段，未出现严重的交通堵塞现象，未出现相关投诉现象。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进行及时覆土和加强绿化。	已经落实	项目区域内不存在裸土。
	污染影响	本次验收的生产厂房只对其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	情况属实
	社会影响	/	/	/

8、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1、水土保持</p> <p>施工期间由于原有地表遭受破坏，各种建筑物料、渣土和各种施工机械将土壤压结实，降低土壤透气性和渗水性，使植物不易生长，造成强的地表径流和侵蚀作用，迅速恢复植被是最有效缓解侵蚀的措施。建设者为了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与土壤资源，防止地表裸露与水土流失，对主体建筑用地外的空地所采取的生态恢复工程，即通过及时回填、复绿和混凝土固化路面等措施。因此本项目的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措施是可以达到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的目的。</p> <p>2、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p> <p>水土保持措施：</p> <p>1) 工作场地地面径流出口处修建足够容量的沉砂池截留泥砂；</p> <p>2) 应将开挖出的余土回填，减少废方量，避免土石方外运；</p> <p>3) 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或尽量缩短雨季施工时间，对开挖的地面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护；</p> <p>4) 遵守并执行市政府关于建筑施工“场地硬化”的规定。</p> <p>3、存在问题及补充建议</p> <p>为避免施工作业引起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建议尽量避开雨季施工。</p>
	社会 影响	/

	<p>污染 影响</p>	<p>1、施工废水</p> <p>施工单位采取了设置污水疏导沟渠将污水引入沉沙池沉淀、过滤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出租屋，降低了生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方法确实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水污染物进入受纳水体的数量，从效果看，不因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p> <p>2、大气环境影响</p> <p>为了防治施工期大气污染，施工方制订了文明科学的施工制度；对施工期对一些不宜复绿的地表进行喷洒水以降尘防尘；对于进出施工场车辆产生的扬尘通过密闭运输、限速等措施可以得到较好的防治；灰土拌和加装二级除尘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如扬尘）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4、噪声</p> <p>施工方通过所采取的优化作业方案和选用一些低噪声施工机械如改冲压机械设备为液压设备，将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敏感区，对施工场进出车辆限速、禁鸣，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制定合理施工作息制度等措施，是可以有效的降低施工噪声，达到不影响周围环境的目的。从效果看，本项目的施工建设对周围噪声敏感点造成的滋扰是较小的。</p> <p>5、固体废弃物</p> <p>项目施工单位在加强管理前提下，制定了施工方案：</p> <p>①首先，精心地设计与组织项目的土方工程施工，争取实现挖、填土方基本平衡，以避免长距离运土。</p> <p>②其次，运土车辆每次离开场前，要清洗干净沾带的泥土，并进行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弃在现场的残余混凝土和残瓦断砖等，及时清理后可以就地或就近用于填埋。</p> <p>施工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固体废弃物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占地内的生态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对工程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工程，防止表土裸露、水土流失，对遭受破坏的原有地表植被进行生态恢复，最大限度地保护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原有生态结构、功能，杜绝地表裸露。</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工程实施后不会对社会环境产生负面影响。</p>
	污染影响	<p>本次验收只对生产厂房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p>

9、环境质量管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东莞市 2013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 mg/m^3):

表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所属片区	年均浓度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城镇片	0.023	0.047	0.068	0.047
评价标准	0.06	0.04	0.07	0.035
污染指数	0.383	1.175	0.971	1.343

项目位于石龙镇,属于城镇片区,由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城镇片区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NO₂、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S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总体上,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目附近地表水为东江北支流,根据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东莞市 2013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东江北干流质控制目标为 II 类,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氨氮超标 0.52 倍、总磷超 0.41 倍、溶解氧超出标准 0.3mg/L,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验收的生产厂房只对其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的生产厂房噪声另行监测。

10、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对毁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加强集输管线沿线施工中植被的保护及控制水土流失、扬尘、噪声污染，关键地点应有专人监管。

运营期，由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内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绿地养护与环境卫生管理良好。

注：本次验收只对生产厂房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常规监测工作由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负责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的建设管理工作，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登记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东莞市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统一保存，以备查用，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11、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厂区是由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位于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黄洲祥龙路，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23°7'10.44"、东经 113°52'38.53"）。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

1、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厂区位于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黄洲祥龙路。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64.8m²，建筑面积 75443.02m²。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涉及项目扩建的生产厂房，本次验收的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2064.80m²，总建筑面积为 21708.86m²。

建筑物一览表（单位：m²）

名称		面积	单位
规划总用地		12064.80	m ²
总建筑面积		25143.02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1708.86	m ²
其中	厂房面积	21708.86	m ²
	宿舍面积	0	m ²
	其他面积	0	m ²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3434.16	m ²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3121.36	m ²
	半地下室折算不计容积率面积	312.80	m ²
容积率		1.799	/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3004.12	m ²
建筑密度		24.90	%
绿地率		21.5	%
机动车总泊位		53	辆
建筑最高层数		8（43.80）	层（m）

注：本次验收只对生产厂房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

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2、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位于石龙镇，属于城镇片区，由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城镇片区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NO₂、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SO₂、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总体上，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2)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东江北支流，根据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东莞市 2013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东江北干流质控制目标为 II 类，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氨氮超标 0.52 倍、总磷超 0.41 倍、溶解氧超出标准 0.3mg/L，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3) 本次验收的生产厂房只对其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的生产厂房噪声另行监测。

3、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4、施工期间环境验收调查结论

施工期已经结束，该项目建筑现已存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后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只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文明施工，这一阶段对环境的影响是完全可以控制到最小的。

5、运营期验收调查结论

5.1 水环境验收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涉及项目新建的生产厂房，本次验收的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2064.80m²，总建筑面积为 21708.86m²。

注：本次验收只对生产厂房主体建筑进行验收涉及厂房具体的生产项目（包含生产设备、生活污水、工艺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单独另行申报验收。

6、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植被破坏、地表裸露及水土流失等，为了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及时掌握天气情况，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及时将松

土压实，并进行绿化工程，减缓水土流失。

7、环境管理情况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扩建厂区的建设管理工作，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登记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统一保存，以备查用，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8、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搞好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今后若规模扩大或进行二期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